武汉海关关于发布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信息的提示

（202206期 总第25期）

当前我国面临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依然是影响我国企业出口的重要因素之一。为进一步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湖北出口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推动湖北产品更好“走出去”，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武汉海关收集整理了近期部分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供外贸企业参考。现将收集的相关信息公布提示如下：

|  |  |  |
| --- | --- | --- |
| **国家****（地区组织）** | **序号** | **提示信息** |
| 坦桑尼亚 | 1 | 坦桑尼亚制定榨油用葵花籽规范。该坦桑尼亚标准规定了榨油用葵花籽（*Helianthus annuus*, L.）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
| 2 | 坦桑尼亚规定哺乳动物细胞系生物库的流程和质量要求。该坦桑尼亚标准规定了哺乳动物（包括人类）细胞系生物库的流程和质量要求。该标准规定了细胞系生物库的基本程序，例如：细胞系的建立、接收、标识、繁殖、保护、储存、质量管理和分配。从事研发用哺乳动物细胞系生物库业务的组织、生物库用户、使用同行评议的组织和计划，以及认证机构可以采用该坦桑尼亚标准。该坦桑尼亚标准不适用于治疗用生物材料。附注：国家法规和要求同样可用于该坦桑尼亚标准涉及的相关主题。 |
| 3 | 坦桑尼亚制定生核桃仁规范。该坦桑尼亚标准规定了核桃树（*Juglans regia* L.）产人类食用或食品加工用生核桃仁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
| 4 | 坦桑尼亚发布草本化妆品的一般指南。该坦桑尼亚标准草案提供了草本化妆品的一般指南。该指南不涉及治疗用草本产品。 |
| 5 | 坦桑尼亚制定二氯异氰尿酸钠规范。该坦桑尼亚标准草案规定了人类食用水处理用二氯异氰尿酸钠的要求以及取样和检测方法。该标准适用于二水和无水二氯异氰尿酸钠。 |
| 6 | 坦桑尼亚制定果味浓缩液规范。 该坦桑尼亚标准规定了人类直接食用果味浓缩液的要求以及取样和检测方法。 |
| 瑞典 | 7 | 瑞典：鼻烟类似的产品需遵守适用于食品领域中鼻烟和嚼用烟草的相关规定。 提议将同鼻烟类似的产品等同食品法（2006:804）第3节规定的食品。这意味着此类产品需要遵守适用于食品领域中鼻烟和嚼用烟草的相关规定。 |
| 新加坡 | 8 | 新加坡调整对日本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禽类产品的进口限制。 2022年5月4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对日本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地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限制进行调整。 据了解，2022年3月31日，新加坡对日本宫城县受H5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家禽及其产品实施临时进口限制。 目前，该地区的疫情已经得到解决，新加坡食品局表示，解除以上进口限制。 由于日本秋田县发生H5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自2022年4月19日起，将对日本秋田县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 为方便其他家禽和家禽产品的通关许可，在进口家禽及产品时，随附的兽医健康证明书还应包括以下额外证明： a .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以及H5和H7低致病性禽流感（LPAI）是出口国应通报的疾病。 b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定义，肉类来源的禽类未接种H5和H7亚型禽流感疫苗。 c .家禽肉和肉制品不是源自日本青森县、北海道和秋田县的禽类。 d.肉类来源的家禽是在日本出生、饲养和屠宰的，或者是从具有同等家禽健康状况的国家合法进口的日龄雏鸡。 |
| 9 | 新加坡对美国受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禽类产品实施临时进口限制。 2022年5月4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暂停进口美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地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 由于美国6个县发生H5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新加坡将对疫情受影响地区周围10公里内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 |
| 10 | 新加坡对法国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禽类产品实施临时进口限制。 2022年5月4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对法国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 由于法国洛特-加龙省和上维埃纳省发生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新加坡将对洛特-加龙省和上维埃纳省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 2022年4月13日之前从洛特-加龙省出口并在2022年3月30日之前宰杀的家禽产品将继续被接受进口。2022年4月15日之前从上维埃纳省出口并在2022年4月1日之前宰杀的家禽产品将继续被接受进口。 |
| 11 | 新加坡对波兰受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家禽及其产品实施临时进口禁令。 2022年5月4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对波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地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进口禁令。 由于波兰大波兰省沃尔什滕县Siedlec行政区的Kiełpiny村和Reklinek村的的养殖场暴发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新加坡将对疫情受影响地区周围10公里内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 为方便其他家禽和家禽产品的通关许可，在进口家禽及产品时，随附的兽医健康证明书还应包括以下额外证明： a. 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以及H5和H7低致病性禽流感（LPAI）是出口国应通报的疾病。 b.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定义，肉类来源的禽类未接种H5和H7亚型禽流感疫苗。 c. 家禽肉和肉制品不是源自波兰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区附近的禽类。 d. 肉类来源的家禽是在波兰出生、饲养和屠宰的，或者是从具有同等家禽健康状况的国家合法进口的日龄雏鸡。 |
| 12 | 新加坡暂停进口法国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区影响的禽类产品。2022年5月9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对法国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 由于法国阿韦龙省发生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新加坡将对阿韦龙省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 2022年4月28日之前从阿韦龙省出口并在2022年4月14日之前宰杀的家禽产品将继续被接受进口。 |
| 13 | 新加坡对加拿大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家禽及其产品实施临时进口限制。2022年5月9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对加拿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地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由于加拿大4个地区发生H5N1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新加坡将对疫情受影响地区周围10公里内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从以下受影响地区出口的家禽，如符合以下屠宰和出口日期，将继续被接受进口。

|  |  |  |
| --- | --- | --- |
| **地区** | **屠宰日期** | **出口日期** |
| Cardston County,Division No.3,Alberta(10km) | 4月1日之前 | 4月15日之前 |
| York,Whitchurch-Stouffville,York,ontario(10km) | 4月7日之前 | 4月21日之前 |
| Rural Municipality of Morse No.165,Division No.7,Saskatchewan(10km) | 4月8日之前 | 4月22日之前 |
| Whitemouth,Division No.1,Manitoba(10km) | 4月9日之前 | 4月23日之前 |

 |
| 14 | 新加坡对荷兰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家禽及其产品实施临时进口限制。2022年5月9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对荷兰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由于海尔德兰省巴讷费尔德市的巴讷费尔德镇、Voorthuizen镇和Terschuur镇的家禽养殖场发生H5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新加坡将对疫情受影响地区周围10公里内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2022年4月15日之前从巴讷费尔德镇出口并在2022年4月1日之前宰杀的家禽产品将继续被接受进口。2022年4月19日之前从Voorthuizen镇出口并在2022年4月5日之前宰杀的家禽产品将继续被接受进口。2022年4月23日之前从Terschuur镇出口并在2022年4月9日之前宰杀的家禽产品将继续被接受进口。 |
| 欧盟 | 15 | 欧盟修订关于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和遗传物质的官方控制法规。 2022年4月2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EU）2022/671号授权法规，对欧盟关于主管当局对动物、动物源性产品和遗传物质的官方控制法规（EU）2017/625进行了补充，并废止了（EC）No494/98号条例，该法规将于官方公告20日之后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确认了在某些缺乏处理水生动物疫病官方兽医的国家，在获得相关国家授权之下，其“水生动物卫生专业人员”可开展官方兽医工作；（2）对陆生动物封闭场所官方控制时，官方兽医尤其应通过检查移动记录来验证进入该封闭场所的动物仅来自另一个封闭场所，或依规进行隔离；核实由封闭场所的兽医进行的临床、实验室和宰后检疫结果未发现染疫现象；核实如果存在动物疫病，场所经营者是否通报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降低疫病在场所内外传播的风险；审核其疫病监测计划的实施和结果；（3）对牛、绵羊和山羊的识别和登记的官方控制应至少按（EU）2022/160号条例的最低频率，可与其他官方控制行为一并开展，选查时考虑企业规模、动物类别、变化情况等，检查比例和后续处置按要求执行；（4）根据（EU）2020/692条例过境的牛在进入欧盟的边境检查站至离开欧盟领土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合规情况，应扑杀动物并将其作为第9条第2类材料进行处置。 |
| 16 | 欧盟采取紧急措施防止通过干草和秸秆传入口蹄疫。该决定规定了相关紧急措施，旨在防止通过来自第三国或地区的干草和秸秆传入口蹄疫。 |
| 17 | 欧盟批准将香蜂花叶子提取物制剂用作饲料添加剂。依据第70/524/EEC号指令批准将香蜂花叶子提取物用作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该项批准无时间限制。该添加剂后续依据（EC）第 1831/2003号法规第10（1）（b）条在饲料添加剂登记簿中按现有产品进行登记。依据（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10（2）条并结合该法规第7条的规定，已提交了一项申请请求重新评估香蜂花叶子提取物对于各类动物的安全性。申请人要求将这种添加剂归入添加剂类别“感官添加剂”以及功能类别“调味剂”。提交申请时随附了（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7（3）条要求的资料和文件。申请人同时还请求批准在饮用水中使用香蜂花叶子提取物制剂。但是，（EC）第1831/2003号法规禁止在饮用水中使用调味剂。因此，不允许在饮用水中使用香蜂花叶子提取物制剂。欧洲食品安全局（下称“安全局”）在2020年1月28日和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意见书中认为，在提议的使用条件下，香蜂花叶子提取物制剂不会对动物健康、消费者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安全局还认为使用者接触此类添加剂生成的粉尘不会有风险。但是，目前并未提供同眼睛和皮肤刺激性相关的数据，因此，无法在这方面得出结论。鉴于此种添加剂的性质，可以假定其可能属于皮肤和呼吸致敏物。因此，委员会认为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预防对人类健康、尤其是添加剂使用者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安全局认为香蜂花叶子提取物制剂是一种公认的食品调味剂，其在饲料中的功能基本同食品相同，因此，不需要作进一步的功效验证。同时，安全局还验证了由（EC）第1831/2003号法规规定的参考实验室提交的饲料添加剂分析方法报告。 |
| 18 | 欧盟批准将苦橙提取物用作饲料添加剂。依据第70/524/EEC号指令，批准将苦橙皮提取物用作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该项批准无时间限制。该添加剂后续依据（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10（1）（b）条在饲料添加剂登记簿中按现有产品进行登记。申请人要求将这种添加剂归入添加剂类别“感官添加剂”以及功能类别“调味剂”。提交申请时随附了（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7（3）条要求的资料和文件。依据（EC）第 1831/2003号法规第10（2）条，并结合该法规第7条的规定，已提交了一项申请重新评估苦橙提取物对于各类动物的安全性。申请人同时还请求批准在饮用水中使用苦橙皮提取物。但是，（EC）第1831/2003号法规禁止在饮用水中使用调味剂。因此，不允许在饮用水中使用苦橙皮提取物。欧洲食品安全局（下称“安全局”）在2021年6月23日发布的意见书中认为，在提议的使用条件下，苦橙提取物不会对动物健康、消费者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欧洲食品安全局还认为苦橙提取物属于皮肤和眼睛刺激物、皮肤和呼吸致敏物。因此，委员会认为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预防对人类健康、尤其是添加剂使用者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安全局认为苦橙提取物是一种公认的调味剂，其在饲料中的功能基本同食品相同，因此，不需要作进一步的功效验证。同时，安全局还查证了由（EC）第1831/2003号法规规定的参考实验室提交的饲料添加剂分析方法报告。 |
| 19 | 关于制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全自动汽车自动驾驶系统（ADS）型式批准统一程序和技术规范的（EU）第2019/2144号法规之适用规则>的委员会实施细则法规草案；该法规草案根据关于车辆一般安全的（EU）第2019/2144号法规第11条列出了全自动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型式批准所需的技术规范、评估和试验要求以及管理要求。 |
| 20 | 欧盟批准将植物乳植物杆菌制剂用作饲料添加剂。依据（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7条的规定，已提交了一项申请批准使用植物乳植物杆菌（DSM 26571）制剂的授权书。提交申请时随附了（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7（3）条要求的资料和文件。已申请批准将植物乳植物杆菌（DSM 26571）制剂用作各类动物食用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分类：“技术添加剂”）。欧洲食品安全局（下称“安全局”）在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意见书中认为，在提议的使用条件下，植物乳植物杆菌（DSM 26571）制剂不会对动物健康、消费者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欧洲食品安全局认为该添加剂应视为呼吸致敏物。因此，委员会认为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预防对人类健康、尤其是添加剂使用者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安全局还认为该制剂可以改善储存难度较低、中度困难和困难的青贮饲料的营养成分流失情况。对由（EC）第1831/2003号法规规定的参考实验室提交的饲料添加剂分析方法报告进行了审查。通过对植物乳植物杆菌（DSM 26571）制剂进行评估发现，该制剂符合（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5条规定的许可条件。因此，应批准使用该制剂，详情参见本法规附件。 |
| 21 | 欧盟批准将丁基羟基茴香醚用作猫类饲料添加剂。依据70/524/EEC号理事会指令，批准丁基羟基茴香醚用作所有动物饲料添加剂，无时间限制。依据（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10（1）条，该添加剂后续已作为现有产品被录入饲料添加剂登记簿。依据（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10（2）条并结合该法规第7条的规定，已提交了一项申请重新评估丁基羟基茴香醚用作所有动物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2019年11月12日，欧洲食品安全局针对猫类使用该添加剂的安全性发布了一项反对意见，因此，申请人随即撤销了同猫类相关的申请。对丁基羟基茴香醚重新评估后，（EU） 第2020/1399号委员会执行法规批准将其用于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猫类除外）。（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10（5）条要求颁布一项法规，规定所有未能在依据该法规第10（2）和（7）条在该法规规定的截止期限前提交申请的饲料添加剂或者虽已提交申请但后续又撤销申请的饲料添加剂应退出市场。由于申请人已撤销了同猫类相关的申请，因此，丁基羟基茴香醚（E 320）作为猫类饲料添加剂应退出市场。依据（EC） 第1831/2003号法规第7条，提交了一项新申请，请求批准将丁基羟基茴香醚用作猫类饲料添加剂，归入“技术添加剂”分类以及“抗氧化剂”功能类。提交申请时随附了（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7（3）条要求的资料和文件。 |
| 22 | 欧盟修订新型食品反式白藜芦醇的规格。2022年4月25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2/672，修行新型食品反式白藜芦醇（trans-resveratrol）（微生物来源）的规格，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法规(EU) 2017/2470附件修订如下：

|  |  |
| --- | --- |
| **批准新食品** | **规格** |
| 反式白藜芦醇 | 描述/定义合成：反式白藜芦醇是白色到米色的晶体化学名称：5-［(E)-2-(4-hydroxyphenyl)ethenyl］benzene-1,3-diol化学式:C14H12O3分子量：22825DaCAS号501-36-0纯度：反式白藜芦醇：≥98%-99%总副产品（相关物质）：≤0.5%任何单一相关物质：≤0.1%硫酸盐灰分：≤0.1%干燥失重：≤0.5%重金属：铅：≤1.0ppm汞：≤0.1ppm砷：≤1.0ppm杂质:二异丙胺：≤50mg/kg微生物来源：转基因酿酒酵母菌株外观：灰白色至微黄色粉末反式白藜芦醇含量：最低98%w/w（基于干重）灰分：最大0.5%w/w水分：最大3%w/w |

 |
| 23 |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砧板和焦磷酸四钾粉等产品不合格。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2年5月12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砧板和焦磷酸四钾粉等产品不合格。据通报，不合格焦磷酸四钾粉除在比利时销售外，还销至了冰岛。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不使用欧盟未授权物质，注意产品中重金属的含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2022-5-12 | 波兰 | 厨房配件 | 2022.2808 | 未经授权使用竹纤维和玉米纤维 | 通知国未分销/强化检查 | 注意信息通报 |
| 2022-5-12 | 葡萄牙 | 砧板 | 2022.2810 | 含植物性添加剂（小麦秸秆）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22-5-12 | 比利时 | 焦磷酸四钾粉 | 2022.2819 | 砷含量过高（5.8mg/kg) |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发货人 | 后续信息通报 |
| 2022-5-12 | 葡萄牙 | 双层旋转沥水篮 | 2022.2820 | 含植物性添加剂（竹纤维） | 通知国未分销/销毁 | 拒绝入境通报 |

 |
| 24 | 欧盟批准从微生物来源的白藜芦醇规范中取消粒度要求。该执行法规批准从微生物来源的白藜芦醇规范中取消粒度要求，以便与粒度相似但在规范中并未规定粒度要求的合成白藜芦醇保持一致。 |
| 澳大利亚 | 25 | 澳大利亚修订供人类食用的蛋及蛋制品进口条件。2022年4月25日，澳大利亚农业水利资源部发布供人类食用的蛋及蛋制品进口条件的变更通知，自2022年4月26日起，以下产品不再需要进口许可证：（1）来自新西兰的鸡蛋和蛋制品；（2）溶菌酶；（3）含有10%及以上鸡蛋的面条和意大利面。 |
| 26 | 车辆倒车辅助技术——法规影响声明。澳大利亚政府计划审查通过澳大利亚设计规则（ADR）对轻型、中型和重型车辆倒车辅助系统的安装进行管制的情况。 最新ADR将为ADR 108/00。受影响车辆属于ADR子类MA、MB、MC、MD、ME、NA、NB和NC。建议在制定ADR时采用联合国（UN）第158号法规中包含的倒车辅助系统要求——有关批准机动车和倒车使用倒车装置以便驾驶员发现车辆后方易受伤害道路使用者的统一规定。 |
| 27 | 减少重型车辆车道偏离事故-咨询法规影响说明。澳大利亚政府当前在审查通过澳大利亚设计规则（ADR）对重型车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进行管制的情况。 道路交通伤害影响重大，每年澳大利亚人因道路交通伤害导致的损失总计约300亿美元，其中，重型车辆事故导致的道路交通伤害约占150亿美元。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所有道路使用者和社区均有利，但目前仍未规定重型车辆必须安装该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系统可以提高司机对意外车道偏离情况的警觉性，有助于减少事故数量，进而减少重大伤亡事件发生。 该澳洲设计规则（ADR）编号为99/00。受影响车辆包括ADR子类别MD、ME、NB和NC。ADR 99/00将采用第130号联合国（UN）法规《关于机动车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审批的统一规定》中的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要求。 |
| 28 | 澳大利亚通报关于谷斑皮蠹的紧急措施。2020年8月4日，澳大利亚发布了SPS通报（G/SPS/N/AUS/502），通知贸易伙伴其计划实施紧急措施，以确保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不会进入澳大利亚并在澳大利亚定殖和传播。正在按计划分阶段实施相关紧急措施，为此，将对植物产品和海运货柜的进口条件做出修改。该补遗旨在向贸易伙伴通报从各国出口的播种用种子以及一系列其他风险植物产品进口条件将在2022年4月28日发生变化。其他风险植物产品包括原生种子和坚果、绿咖啡豆、干果、蔬菜、草药和香料。涵盖的其他风险植物产品的完整清单（包括抵达方式、最终用途和除外条款）参见我方网站。2022年4月28日及以后从任何国家进口的其他风险植物产品和播种用种子必须遵守以下要求：·由出口国政府官员进行离岸检验；·通过相关认证，证明不含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关注谷斑皮蠹属清单列出的斑皮蠹属（包括活体、死体或蜕皮）。将于2022年4月28日在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系统中公布详细的进口条件。未遵守上述要求会导致货物和集装箱无法出口至澳大利亚。 |
| 29 | 澳大利亚变更供人食用的冷冻水果蔬菜和香草等其他风险植物产品的进口条件。2022年5月7日，澳大利亚农业水利资源部发布通知，变更其他风险植物产品的进口条件，以降低*khapra*甲虫和其他具有生物安全问题的*Trogoderma*物种进入澳大利亚的风险。具体要求如下：通过某些到达方式进口的其他风险植物产品现在必须附有植物检疫证书和以下附加声明：“对代表性样本进行了检查，发现在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关注的斑皮动物物种清单中没有任何斑皮动物物种（无论是活的、死的还是蜕皮的）的证据。”新的进口条件仅适用于2022年4月28日或之后从所有国家出口的其他风险植物产品。该变更适用于供人类食用的冷冻水果、蔬菜和草药；供人食用的真空密封坚果；供人类食用的粗磨谷物混合物；供人类食用的松露；干枣或干豆供人食用；供人类食用杏干；供人类食用的干葡萄；分裂豆类供人类食用；供人类食用的生坚果；可可粉、可可脂、可可饼和可可液；供人食用的干草药；供人类食用的角豆和可可豆和果壳；珍珠大麦；供人类食用的洋车前子壳；供人类食用或加工的大米；供人类食用的葵花籽仁或种子；大麻种子和大麻制品；供人食用的苦荞麦；供人类食用的亚麻籽；供人食用的芝等。该变更自2022年5月7日起生效。 |
| 30 | 澳大利亚将印度尼西亚从无口蹄疫国家名单中删除。2022年5月11日，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境部发布74-2022号进口行业建议通知，将印度尼西亚从无口蹄疫（FMD）国家名单中删除。 由于印度尼西亚暴发口蹄疫疫情，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境部将印度尼西亚从该部门的无口蹄疫国家名单中删除。 为了降低潜在入侵的风险并帮助澳大利亚保持其目前的无口蹄疫状态，该部门已决定对从印度尼西亚进口商品的进口条件进行更改。 以下来自印度尼西亚或在印度尼西亚制造的商品的进口条件和许可将发生变化： - 供实验室使用的动物和环境样本。 - 乳制品，包括：奶酪和黄油；婴幼儿配方奶粉；蛋白粉和补充剂；芝士蛋糕、熟饼干、熟面包、含有未煮过的乳制品馅料或配料的熟蛋糕或熟糕点；乳制品含量超过 10% 的其他产品。 - 肉干或干肉条。 - 泥炭（黑泥炭、泥煤苔、苔藓泥炭或白泥炭）。 |
| 巴西 | 31 | 巴西拟制订肉鸡宰后检验系统程序。 2022年4月25日，巴西农业畜牧和供应部（MAPA）发布第561号条例，拟制订在MAPA注册屠宰场的肉鸡宰后检验系统程序，意见反馈期为75天，主要内容包括：（1）该程序基于风险管理，适用于MAPA注册屠宰场的肉鸡宰后检验，不适用于屠宰种鸡、蛋鸡和其他禽类；（2）屠宰场设施和设备应符合基于风险的检查所必须的单向和连续的流程和程序，评估、分类和审核区域应可对产品进行完整感官检查，具备适当的结构和工具，屠宰场须监控其设备和流程，以卫生合规为目标，发生偏差的情况下及时纠偏；（3）须按照动物源性产品卫生法规制订关于胴体、分割胴体、切口和内脏的评估程序，程序应基于HACCP原理，考虑食品安全相关病理特征及相关法规标准，并建立相应培训要求；（4）须设置经注册且经培训合格的专门兽医，以控制屠宰过程、制订检验程序和培训计划、实施过程控制，执行评估和分类的员工在上岗前应充分培训考核合格，制服应具备可识别标识；（5）屠宰场应进行屠宰前肉鸡抽样评估，必要时可调整屠宰程序，宰后评估程序应逐批进行，并覆盖所有抽检的分割体，须在预冷工序之前，避免污染后续产品，制订有关于拔毛禽、胴体、内脏的评估和分类程序，涵盖胃肠道和胆道污染、炎症、创伤和出血性变化、代谢改变、屠宰技术故障、寄生虫和鸟类肿瘤等各方面风险，并建立纠偏程序；（6）应实施屠宰过程卫生控制，屠宰场应将屠宰过程微生物监控纳入自检自控，大约每小时取样一次，取样点位于预冷工艺末端，样品应具有可追溯性，须对沙门氏菌感染的禽类进行适当处理，并向官方通报病例情况。 |
| 32 | 巴西拟修订加工食品标签声明。 2022年4月22日，巴西众议院发布907/2022号法案，拟修订加工食品标签声明。该法案更改了加工食品的标签声明，食品的标签和包装说明书上必须只包含以下警告：“含有麸质-对患有乳糜泻的消费者的健康有害”或“不含麸质”。 |
| 33 | 道路车辆和设备制造商/车身制造商和/或车辆变压器符合性评估程序的整合版。国家计量、质量和技术研究所-Inmetro发布2022年3月24日第153号条例，整合道路车辆和设备制造商/车身制造商和/或车辆变压器符合性评估程序。 整合法规的目的是并入2020年11月28日第10.139号法令。 |
| 34 | 机动车速度计计量技术法规的整合版。国家计量、质量和技术研究所-Inmetro发布2022年3月31日第158号条例，整合机动车速度计计量技术法规。 整合法规的目的是并入2020年11月28日第10.139号法令 |
| 35 | 巴西发布关于手机充电器的第5159号新法案。2022年5月消息，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ANATEL）发布了第5159号新法案，以确立关于手机充电器的技术要求和测试程序。此新法案将于2022年10月26日开始生效，并替代现行的第3481号法案。 新法案的主要更新如下： （1）覆盖范围： 供电为交流电的便携式充电器（例如：住宅充电器）； 供电为直流电的便携式充电器（例如：车载充电器）； 感应充电器，无论哪种电源类型（交流电或直流电）； 为电子设备供电的专用 USB 接口（端口），不具备数据传输功能，无论哪种电源类型（交流电或直流电）； 电气/电子集成设备（例如电视、计算机、多媒体中心等）设计的 USB 接口不在这些要求范围内。 （2）对于车载充电器，ESD测试必须按照ISO 10605/2008的第8.3项进行。静电放电测试需要在以下条件下进行： 2 kV、4 kV和6 kV用于接触放电； 4 kV、6 kV和8 kV用于空中放电。 （3）对于车载充电器，Surge和transient immunity测试必须按照ISO 7637-2/2004标准中的程序进行； （4）对于带USB接口的车载充电器，ANATEL将接受来自第一方或第二方实验室（如制造商的实验室）的ESD、Surge和transient immunity测试报告。该实验室必须获得OCD的评估和认可； （5）随车销售的内置车载充电器可选择性地使用Mint label。若制造商选择不使用Mint label，则该设备的的标签上必须有ANATEL的标记（ANATEL ID: HHHHHH-YY-FFFFF）； （6）安全测试仅适用于便携式车载充电器，不适用于内置车载充电器； （7）取消Voltage Dips/variation（IEC 61000-4-11）抗扰度测试。 |
| 36 | 巴西规定了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需遵守的水稻（大米）进口植物检疫要求。依据目的国和来源国，规定了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需遵守的水稻（大米）进口植物检疫要求，经MERCOSUR/GMC/RES 45/21号决议批准通过。 |
| 美国 | 37 | 美国豁免反式茴香醚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5月5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2-09621号条例，豁免反式茴香醚（Trans-Anethole）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反式茴香醚作为杀虫剂配方中的香料惰性成分在作物收获前施用，且浓度为配方的3%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2022年5月5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2022年7月5日前提交申请。 |
| 38 | 美国豁免大豆水解蛋白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5月5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2-09655号条例，豁免大豆水解蛋白（Hydrolyzed Vegetable Proteins From Soy）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大豆水解蛋白作为农药制剂中的惰性成分(pH调节剂、表面活性剂或粘合剂)用于收获前的生长作物，且含量不超过制剂重量的25%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2022年5月5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2022年7月5日前提交申请。 |
| 39 | 新车空气污染防治：重型发动机标准。环境保护署（EPA）提出一项规则，旨在减少公路重型车辆和发动机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包括臭氧、颗粒物以及温室气体。该提案计划修改重型排放管理计划（包括标准、测试程序、使用寿命、保修和其他要求），旨在进一步减少重型发动机长期运行期间在各种工作条件下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重型车辆和发动机是臭氧和颗粒物的重要来源，也是导致此类物质对公众健康造成威胁的重要因素，包括早逝、呼吸系统疾病（包括儿童哮喘）、心血管问题以及其他不良健康影响。该提案旨在减少氮氧化物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另外，该提案计划对现有的重型温室气体排放第二阶段计划进行针对性的更新，即考虑到准备期、成本和其他因素（包括某些重型车辆行业部门向零排放技术的市场转型），在2027年时间框架内进一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是可行的。我们同时提议对相关法规进行有限的修订，以便在其他部门落实我们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例如轻型车辆、船用柴油发动机、机车、各类非道路发动机、车辆和设备）。 |
| 40 | 自动驾驶系统乘员保护。2022年9月26日。允许提前采用该最终规则，即在生效日期前采用该最终规则。复议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2012年2月6日，《联邦公报》主任批准引用并入该规则列示的某些出版物。 |
| 41 | 美国批准更新婴儿换洗产品安全标准。2022年4月26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发布了一项直接最终法规，以批准婴儿换洗产品安全标准（16 CFR 1235）的更新。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31日。 根据更新标准，每个婴儿换洗产品应符合ASTM F2388–21《家用婴儿换洗产品消费者安全标准规范》的所有适用要求。 |
| 42 | 美国更新肉类产品出口中国合规指导文件。2022年5月3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在其官网更新了肉类产品出口国的合规指导文件，内容包括：允许出口中国的产品类别、禽肉产品热处理要求、猪肉产品莱克多巴胺控制、标签（批量包装、预包装）、储运温度控制、文件要求（出口证书格式及内容）、生产商/出口信息（中国禁限用物质、法规及标准）、企业的注册等。 |
| 43 | 美国FDA将采取重要措施确保市场奶粉供应。2022年5月10日，据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 ）消息，美国FDA将采取重要措施来确保婴儿配方奶粉产品的供应。 为确保市场奶粉供应，美国FDA将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 定期与主要的婴儿配方奶粉制造商会面，以更好地了解他们增加各种婴儿配方奶粉和医疗食品产量的能力； · 加快对生产变更通知的审查，帮助制造商将安全产品推向市场，特别是在医疗需求的特殊配方的情况下； · 通过使用该机构的21 Forward食品供应链连续性系统，结合外部数据，监控婴儿配方奶粉的供应状态。21 Forward是在疫情期间开发的，旨在提供一个全面的、基于数据的解释，说明新冠肺炎目前是如何影响食品供应链的； · 汇编国家和区域两级库存率趋势的数据，以帮助了解在正确的地点是否有正确数量的婴儿配方奶粉，如果没有，应该去哪里； · 加快必要的证明，以允许已经许可的产品灵活地从国外进入美国； · 为来自具有良好检验记录的外国工厂的某些产品提供简化的进口审查程序； · 对国内和进口产品的小标签问题行使执法权，以帮助尽快增加产品的供应量； · 联系零售商利益相关团体，要求其成员考虑对某些产品设置购买限制，以保护所有消费者的婴儿配方奶粉库存。 |
| 44 | 美国豁免聚多羟基酸复合物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5月12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2-10162号条例，豁免聚多羟基酸复合物（Complex Polymeric Polyhydroxy Acid）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聚多羟基酸复合物按照标签说明和良好农业规范使用时，豁免其在所有食品中或食品上的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2022年5月12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2022年7月11日前提交申请。 |
| 45 | 美国豁免链霉菌菌株SYM00257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5月12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2-10163号条例，豁免链霉菌（Saccharomyces cerevisiae）菌株SYM00257的残留限量。 据了解，此次申请由 Indigo Ag, Inc. 提交。当链霉菌菌株SYM00257按照标签说明和良好农业规范使用时，豁免其在所有食品中或食品上的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2022年5月12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2022年7月11日前提交申请。 |
| 日本 | 46 | 日本暂停从美国爱达荷州进口活禽。 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饲养动物传染病防治法》第37条和第44条、《从美国向日本出口日龄鸡和种蛋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从美国向日本出口禽肉等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4月19日起暂停从美国爱达荷州进口活禽，以及从美国爱达荷州卡里布县和古丁县以及宾夕法尼亚州兰卡斯特县进口禽肉和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47 | 日本暂停从加拿大魁北克省进口禽类。 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从加拿大向日本出口禽类日龄鸡的动物卫生要求》、《从加拿大向日本出口禽肉等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饲养动物传染病防控法》第37条和第44条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4月14日起暂停从加拿大魁北克省进口活禽、禽肉和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48 | 日本为防止苦瓜果斑病菌进入采取紧急措施。为防止苦瓜果斑病菌（Aac）进入日本，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要求出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PPO）证明： a） 种子应满足下述其中一项要求： i） 亲本植物使用的种子对此类害虫进行了杀灭处理或者确认并未感染此类害虫。 以及 收获前在果实成熟阶段在生产地或生产场所（包括植物培育场地）对亲本植物和果实（用于生产种子）进行检查（包括针对可疑症状进行实验室检测），未发现苦瓜果斑病菌（Aac）；或者 ii） 出口前使用合适的基因法（比如：LAMP检测或PCR检测）或生长法对种子进行检测，未发现苦瓜果斑病菌（Aac）；依据国际种子检验协会（ISTA）的相关程序从一批货物中随机抽样30,000颗种子。或者，如果一批货物的数量不足300,000颗粒，则抽取10%进行检测。 b） 对于种植性活体植物和植物组成部分（不包括种子和果实）： i） 采取以下具体要求（a）或（b）规定的措施，确保种子未感染苦瓜果斑病菌（Aac）； 不限 （a） 收获前在果实成熟阶段在生产地或生产场所（包括植物培育场地）对亲本植物和果实（用于生产种子）进行检查（包括针对可疑症状进行实验室检测），未发现苦瓜果斑病菌（Aac）； 或者 （b） 采用合适的基因法（比如：LAMP检测或PCR检测）或生长法对种子进行检测，未发现苦瓜果斑病菌（Aac）； 以及 ii） 植物栽培使用的种子在其生产地或生产场所（包括植物培育场地）采取苦瓜果斑病菌（Aac）防控措施； 以及 iii） 出口前，检查植物是否存在相关迹象或病症，未发现苦瓜果斑病菌（Aac）。 此外，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还需要在植物卫生证书附加声明一栏中作出如下声明： “符合《植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73/1950号MAF条例）附表2-2第19项的要求。” |
| 49 | 日本暂停从美国蒙大拿州图尔县、北达科他州卡斯县、斯塔茨曼县、谢里登县和巴恩斯县以及威斯康星州巴伦县进口禽肉和蛋制品。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饲养动物传染病防治法》第37条和第44条以及《从美国向日本出口禽肉等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4月18日起暂停从美国蒙大拿州图尔县，北达科他州卡斯县、斯塔茨曼县、谢里登县和巴恩斯县以及威斯康星州巴伦县进口禽肉和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50 | 日本暂停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进口禽类和蛋制品。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从加拿大向日本出口禽类日龄鸡的动物卫生要求》、《从加拿大向日本出口禽肉等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饲养动物传染病防控法》第37条和第44条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4月19日起暂停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进口活禽、禽肉和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51 | 日本暂停从法国上维埃纳省进口活禽、禽肉和蛋制品。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日本，依据《从法国向日本出口禽类日龄鸡的动物卫生要求》、《从法国向日本出口禽肉等产品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饲养动物传染病防控法》第37条和第44条的规定，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4月9日起暂停从法国上维埃纳省进口活禽、禽肉和蛋制品，包括经第三国转运的产品。 |
| 52 | 日本修订《无线电法案》，以提供宽频带有源低功率无线系统。 |
| 泰国 | 53 | 泰国暂停从南非进口禽类。依据2022年1月17日公布的政府公报，暂停从南非进口活禽和禽类胴体的法令已于2022年4月16日到期。但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称在南非地区持续暴发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因此，泰国需要采取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本国。根据《动物防疫法》（B.E.2558（2015））的规定，自2022年4月17日在《泰国皇家公报》通报之日起暂停从南非进口活家禽和家禽胴体，为期90天。 |
| 54 | 泰国暂停从越南进口禽类。依据2022年1月17日政府公报，暂停从越南进口活禽和禽类胴体的法令已于2022年4月16日到期。但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称在越南地区持续暴发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因此，泰国需要采取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本国。根据《动物防疫法》（B.E.2558（2015））的规定，自2022年4月17日在《泰国皇家公报》通报之日起暂停从越南进口活家禽和家禽胴体，为期90天。 |
| 55 | 泰国暂停从印度尼西亚进口禽类。依据2022年1月17日政府公报，暂停从印度尼西亚进口活禽和禽类胴体的法令已于2022年4月16日到期。然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印度尼西亚地区出现了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因此，泰国需要采取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本国。根据《动物防疫法》（B.E.2558（2015））的规定，自2022年4月17日在《泰国皇家公报》通报之日起暂停从印度尼西亚进口活家禽和家禽胴体，为期90天。 |
| 沙特阿拉伯 | 56 | 沙特阿拉伯临时禁止从法国莫尔比昂省进口禽肉、禽蛋及其产品。沙特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关于禁止从法国马耶讷进口禽肉、禽蛋及其产品的临时禁令”（12/08/1443 AH，参考号：20839）。2022年3月24日，沙特食品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一项行政令（参考号：21618）“关于禁止从法国马耶讷省、罗瓦尔省、旺代省、大西洋区卢瓦尔省和德塞夫勒省进口禽肉、禽蛋及其产品的临时禁令”。 2022年4月20日，沙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又发布了一项行政令（参考号：21618）“关于禁止从法国莫尔比昂省进口禽肉、禽蛋及其产品的临时禁令”。 依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发布的相关报告，法国莫尔比昂省暴发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HPAI）。依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10.4章的要求，沙特阿拉伯王国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流入本国。因此，暂时禁止从法国马耶讷省、罗瓦尔省、旺代省、大西洋区卢瓦尔省、德塞夫勒省和莫尔比昂省向沙特进口禽肉、禽蛋及其产品（经高温处理或其他处理后已经杀灭禽流感病毒的加工禽肉和禽蛋产品除外）。 |
| 57 | 沙特阿拉伯发布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二氧化钛。2022年5月10日，沙特阿拉伯食药局（SFDA）发布FS-CIR-1-V1/220421号公告，向所有食品进口商及生产企业通报食品中禁止添加二氧化钛（E171）。公告主要内容为：禁止将二氧化钛（E171）作为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生产，且添加二氧化钛（E171）的食品将不得在SFDA注册，并自2022年10月21日期生效实施。 |
| 乌干达 | 58 | 摩托车使用者防护头盔-规范，第3版。该乌干达标准草案规定了驾驶摩托车时用于保护驾驶人和乘客的防护头盔的相关要求和测试方法，包括两轮/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助力自行车、四轮摩托车和踏板车（无论是否带有挎斗）。该标准未涵盖竞赛参加者使用的头盔。 |
| 加纳 | 59 | 道路车辆——进口二手车辆要求。该加纳标准规定了相关要求，包括M1、M2、M3、N1、N2、N3和O类进口二手机动车的安全特性和检验标准（L类除外）。 |
| 印度 | 60 | 印度放宽有关从美国进口甜樱桃的规定。2022年《植物检疫（印度进口法规）令》草案（第2修正案）旨在进一步放宽有关从美国进口甜樱桃的规定。 |
| 加拿大 | 61 | 加拿大批准在某些奶酪中使用卷枝毛霉AE-LM的脂肪酶。为批准在某些标准奶酪，即切达奶酪和符合（命名品种）奶酪标准的奶酪中使用卷枝毛霉AE-LM的脂肪酶，加拿大卫生部食品理事会对一种食品添加剂进行了上市前安全性评估。 加拿大已经允许在这些奶酪中使用来自其他来源的脂肪酶，以及来自卷枝毛霉菌的脂肪酶 （旧称： 爪哇毛霉菌）也可用于以乳制品为基础制成的调味剂。在发布此通知之前，卷枝毛霉AE-LM是这种微生物的一个菌株，在加拿大不允许作为任何食品酶的来源。 上市前评估结果证明了卷枝毛霉AE-LM的脂肪酶用作相关要求用途时的安全性。因此，加拿大卫生部通过修改食品许可酶清单（于2022年4月14日生效），批准使用信息文件中所述的这一来源的脂肪酶。 本文件的目的是公告卫生部的这一决定，同时提供相关联系方式，方便咨询并且方便相关人士提交同该食品添加剂安全性相关的其他科学信息。 |
| 英国 | 62 | 英国提高进口要求，防止植物有害生物松异舟蛾传入。2022年植物检疫条件（修订）第（2号）法规。2022年第 （2号）法规修订了2019/2072号留存委员会执行法规附件7部分A第57条，提高进口要求，防止植物有害生物松异舟蛾（pine processionary moth)传入英国。 该法规做出了两项修改： 修订了松异舟蛾有害生物寄主物种雪松属和松属的进口要求，删除了官方声明中的特殊要求选项，即这些植物是在苗圃生产的，根据官方检查和在适当时间进行的官方调查，苗圃及其附近地区均未发现松异舟蛾； 将其它的特殊要求扩展至所有国家，包括除种子以外的所有植物。 无松异舟蛾害的国家不受此项修改的影响。 |
| 俄罗斯 | 63 | 俄罗斯制订小麦烘焙产品陈化度测定方法标准。2022年5月5日，俄罗斯联邦技术法规和计量局发布制订小麦烘焙产品陈化度测定方法标准（标准号：GOSTR70085-2022）。该标准适用于重量不低于300g的小麦烘焙粉制成的烘焙产品，并建立了测定面包等产品陈化度的方法。但不适用于切片制品、低水分制品和带馅制品。该标准自2023年7月1日生效。 |
| 乌兹别克斯坦 | 64 | 乌兹别克斯坦将对植物油等食品进口实施零增值税制度。2022年5月6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签署了一项关于该国税法新修正案的法律。司法部在其Telegram频道上宣布了这一消息。据了解，根据新的修正案，零增值税制度将扩大到植物油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以及葵花籽、亚麻和大豆的进口。类似的豁免适用于大小牛、牲畜及其屠宰产品的肉类。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马铃薯也被列入优惠产品清单，但家禽、鸡肉和冷冻鱼的优惠不会扩大。新建果园、桑园、葡萄园免征土地税5年。 |
| 韩国 | 65 | 韩国发布《暂停受理进口食品等进口申报的措施告示》，涉及3家产品中检出A型肝炎病毒的中国企业。5月11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2-39号告示，制定《暂停受理进口食品等进口申报的措施告示》，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第20条第4款和第8款的规定，对进口食品等实行暂停受理进口申报措施，现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家** | **品类** | **理由** | **实施日期** |
| 1 | 中国 | DonGGANG HUIYUAN FOOD CO.LTD公司以蛤蜊为原料生产的鱼虾酱及调味鱼虾酱 | 流通中的中国产蛤蜊酱产品中检出A型肝炎病毒基因 | 2019.9.5 |
| 2 | 中国 | DANGDONG RonGZHENG FOOD CO.LTD公司以蛤蜊为原料生产的鱼虾酱（同一产品） | 通关检查时，在中国产蛤蜊酱产品中检出A型肝炎病毒 | 2020.4.21 |
| 3 | 中国 | DANDONG XIANGLONG DEVELOPMENT CO.LTD公司生产的所有盐腌蛤蜊肉产品 | 在A型肝炎患者和韩国国内流通中未开封的进口成品盐腌蛤蜊肉中检出同一A型肝炎病毒基因 | 2021.6.4 |

 |
| 秘鲁 | 66 | 秘鲁制定从哥斯达黎加进口带根葡萄插条的强制植物检疫要求。 |
| 新西兰 | 67 | 新西兰批准进口种植用欧洲酸樱桃x灰毛叶樱桃杂交植株。初级产业部提议将欧洲酸樱桃x灰毛叶樱桃杂交植物列入允许向新西兰进口的植物清单。欧洲酸樱桃x灰毛叶樱桃杂交植物风险管理措施与种植用李属植物进口卫生标准（MPI.IHS.PRUNUS.PFP）中其他李属植物的风险管理措施相同。 |
| 印度尼西亚 | 68 | 印尼颁发加工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限量条例。依据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库网站信息 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POM）近日颁发《加工食品中重金属污染要求》条例，该条例规定从事加工食品生产、储存、运输和或分销的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加工食品中重金属污染要求的规定。条例规定了45种加工食品的砷 (As)、铅 (Pb)、汞 (Hg) 和镉 (Cd)污染物最高限量，规定特殊食品，包括婴幼儿乳粉、婴幼儿食品以及罐装加工食品的锡 (Sn)最高限量要求。 该条例取代了2018年《加工食品中重金属污染要求》条例，新条例生效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 |
| 菲律宾 | 69 | 菲律宾对黑色热浸镀锌纵向焊接钢管（一般用途）强制产品认证的新技术法规进行补充。该补充性指南涉及黑色镀锌纵向焊接轻质钢管（无论本地生产还是进口）的强制认证。DAO 2019年第19-16号的所有规定均适用，除非已通过相关条件废止。本次发布还包括取样计划和程序、产品检测、标识、大写要求、过渡规定和废止关闭相关规定。 过渡规定要求自本通告生效起二十四（24）个月，本国所有黑色镀锌纵向焊接轻质钢管制造商应办理有效的PS许可。同理，所有进口的黑色镀锌纵向焊接轻质钢管均应来自持有有效PS许可的生产工厂，同时应遵守DAO 2019年第19-16号及本通报规定的确认声明（SoC）申请要求。 |

感谢关注武汉海关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后期，我们将持续收集和更新各国（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服务外贸企业，帮助企业有效应对，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武汉海关

2022年6月1日